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09號4樓
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人：徐淑芬

電話：2153918*13

傳真：2157407

電子信箱：shwufens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043173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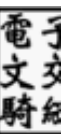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隨文引入(11580714_10431731200A0C_ATT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「祖孫情・時時樂—陪阿公、阿媽是最幸福的事」活動簡章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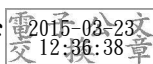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臺104年3月19日推字第10400009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自民國99年起推動「祖父母節」活動，並訂定每年8月第四個星期日為「祖父母節」，希望喚起各界對於親情、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之重視，該臺爰以「增進祖孫間之互動」為目標辦理旨揭推廣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包含「祖孫悄悄話」、「祖孫愛自拍」二個主題，活動期程略有不同，詳情請參閱活動簡章，活動獎品包括平板電腦2台、超商禮券共200多個獎品，各校可將此活動納入祖父母節活動或暑期作業範圍，共同參與推動家庭世代互動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相關活動問題請電洽國立教育廣播電臺：蔡子喬小姐，電話：(02)-23880600分機154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本局家庭教育中心



局長 范巽綠

裝

訂



線